

淮南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2〕30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淮南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19851?type=4&catId=50665552&action=list&isParent=false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（地址：淮南市国庆西路3号，咨询电话：0554-6656691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通过淮南交通运输局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1600余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764条。发布财务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40条，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情况70条，重大项目建设77条，行政权力运行结果282条，回复咨询投诉176件，回复率100%，主动公开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

1、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。2022年对目前在用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规范文件格式要求，统一制作发布，同时做好局本级规范性文件的梳理、发布工作。

2、加强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围绕稳投资促消费、保生产保民生、企业负担缓解、困难行业恢复等栏目，集中发布相关政策举措、工作进展、落实信息等。

3、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组织学习市政府印发的优秀政策解读范文，剖析政策出台背景、制定意义等，积极主动做好解读工作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能理解、可监督。2022年我局已发布《淮南市政府依法整治重型自卸货非法改装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等政策解读1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,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4件(均为自然人申请),其中网上申请2件,邮寄信件2件,均按照格式要求,及时进行了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要求,规范信息收集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,做好隐私排查、错敏词修改等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办要求,统一规范性文件发布格式文本、下载,补全文号、日期,同步编发配套解读信息,汇总整理规范性文件并公示,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3件,废止失效文件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省市工作要求,主动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及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,目前市公路运输管理处、市海事管理服务中心、市公交公司已在市政务公开网开设账户、发布内容。严格按照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,定期做好平台的维护、更新,规范淮南海事、淮南运管、淮南交通执法3个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制度,定期开展自查评估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。及时响应省、市监测检测问题整改,准确整改落实到位。针对日常考核中反复出现的痛点、难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,完善社会评议制度,积极接受社会评议。2022年,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49		
行政强制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65.3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仍有待提高，专家解读、负责人解读等解读视角占比仍然较小，视频解读等解读形式还有待丰富，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相比，仍有滞后性；二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发布规范化仍有待提升，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信息发布占比较小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加强优秀解读材料的学习理解，丰富解读材料制作手段，争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，同步审核，同步发布；从业务实质着手，强化政务公开与业务科室的磨合优化，提升重大项目信息主动公开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